

共 三 册
第 一 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014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5
备查文件目录.....	2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0144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值 -29,050.27 万元，评估值 -25,313.81 万元，评估增值 3,736.46 万元，增值率 12.86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0144 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1,836,166.506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521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和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

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宗华

注册资本：贰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018025037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船舶用柴油发动机及船舶用柴油机零件的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1、公司简介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文件（船重规〔2006〕86 号）批复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七一一所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2 年，七一一所以投资平台上海齐耀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齐耀麟山现金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2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000.00	10%
2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0%
	合计	20,000.00	100%

2014 年 9 月 18 日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更名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宗华。

2014年12月,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70%股权转让给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6,000.00	80%
2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
	合计	20,000.00	100%

2015年11月,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投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
2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
	合计	20,000.00	100%

1.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47.47	14,159.19	13,304.63
总负债	36,488.81	40,867.27	42,354.90
净资产	-17,341.34	-26,708.08	-29,050.27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41.90	0.00	0.00
利润总额	-18,913.89	0.00	0.00
净利润	-18,913.89	-9,366.60	-2,342.19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企业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启动回购中国重工部分企业股权事宜的批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被评估企业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13,304.63 万元，负债 42,354.90 万元，净资产额为 -29,050.2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864.7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439.85 万元；流动负债 42,154.9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00.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海西科技申报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的权属人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为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345,411 平方米。

设备类资产

运输设备为别克小客车一辆，证载权利人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评估基准日，海西科技不存在资产抵押和质押。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为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面积 345,411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需办理更名。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未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启动回购中国重工部分企业股权事宜的批复》。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1.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15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1.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13.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无形资产产权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 2000年10月22日);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9.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3日起执行;

10. 《201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1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3.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年版);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 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 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 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

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 2013 年至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实现利润-18,913.89 万元、-9,366.60 万元、-2,342.19 万元。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企业近几年基本未开展业务且持续亏损，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预测、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收益法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全部是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款项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

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为0.5%，1年-2年为5%，2年-3年为10%，3年-4年为20%，4年-5年为50%，5年以上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其他长期投资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进而根据各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公司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权益×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运输设备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text{车辆购置税} = \frac{\text{购置价}}{(1 + 17\%)} \times 10\%$$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予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③ 其他情况的处理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数据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车辆成新率

依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②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耐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含土建工程。

本次评估对在建土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text{资金成本} = (\text{申报账面价值}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其中:

1)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且青岛人民政府于2014年更新并公布最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标准,另评估人员对估价对象所在市县的征地政策有较充分的了解,土地的取得成本和相关税

费等资料收集比较翔实，故本次选用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2015年7月初，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7月中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阶段是2015年7月至9月。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和核实，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

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13,304.63 万元，评估值 17,041.09 万元，评估增值 3,736.46 万元，增值率 28.08 %。

负债账面值 42,354.90 万元，评估值 42,354.9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29,050.27 万元，评估值 -25,313.81 万元，评估增值 3,736.46 万元，增值率 12.86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864.78	5,864.78	-	-
2 非流动资产	7,439.85	11,176.31	3,736.46	50.22
3 其中：可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3,005.07	-	-3,005.07	-100.00
5 固定资产	1.76	12.38	10.62	603.41
6 在建工程	3,494.58	4,722.43	1,227.85	35.14
7 固定资产清理				
8 无形资产	938.44	6,441.49	5,503.05	586.40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8.44	6,441.49	5,503.05	586.40
10 开发支出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 资产总计	13,304.63	17,041.09	3,736.46	28.08
14 流动负债	40,354.90	40,354.90	-	-
15 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	-
16 负债总计	42,354.90	42,354.90	-	-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050.27	-25,313.81	3,736.46	12.8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土地使用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1宗，面积345,411.00平方米，证载权利人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系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需办理更名。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评估企业承诺为自身所有，产权归属无异议。如因土地产权引起的纠纷，由被评估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该宗土地原为海域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有240,800平方米未完成填海工程。考虑企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评估假设全部土地已完成填海工程，按正常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在扣减填海工程成本作为评估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其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简称“QMD”）于2011年与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海重工）签订了四台型号为5RT-flex58T-D的柴油发动机销售合同，已预付1512万元，后金海重工没有按合约付款，该合同裁决解除，金海重工向QMD支付各项损失2,792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金海重工未按裁决书支付赔偿，QMD公司已对该合同涉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QMD公司于2008年荣成市神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荣成神飞”）签订了型号为6RT-FLEX82-C的柴油发动机合同，已预付1302万元，后荣成神飞没有按合约付款，QMD公司提请仲裁，经仲裁合同终止，荣成神飞支付QMD公司损失6,304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由于荣成神飞处于破产阶段，QMD公司已对合同涉及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

备。

截止本报告出具，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抵押、质押事项

其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委托人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分别向受托人的各银行取得 220,000,000.00 元贷款，截止评估基准日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1	工商银行三峡铁路坝支行	2015/1/16	2016/1/12	3.3000%	60,000,000.00
2	工商银行三峡铁路坝支行	2015/1/28	2016/1/12	3.3000%	50,000,000.00
3	工商银行三峡铁路坝支行	2015/2/10	2016/1/12	3.3000%	60,000,000.00
4	工商银行三峡铁路坝支行	2015/3/3	2016/1/12	3.3000%	50,000,000.00

根据合同约定 QMD 公司将坐落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501 号的房地产和机器设备为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如下：

附件 1: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房地产抵押物清单**

房地名称	权属证明号	建筑面积	抵押价值 (万元)	房地坐落 地址、面 积	规划用 途
1 栋车间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53 号	20177.93	14000	青岛经济 技术开发区漓江东 路 501 号、 土地面积 150000 平 米。	工业
2 栋车间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53 号	21543.54	15000		
3 栋车间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53 号	16293.32	10800		
4 栋车间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53 号	1671.52	1100		
5 栋车间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53 号	165.14	150		
6 栋车间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53 号	252.61	300		
丙烷汇流排 间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46 号	110.22	100	青岛经济 技术开发区漓江东 路 501 号、 土地面积 22768 平 米。	工业
锅炉房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46 号	413.00	320		
门 卫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46 号	28.39	10		
油漆房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46 号	91.44	80		
综合科研楼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46 号	11581.27	7800		
总降压站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31346 号		34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未发现被评估企业抵押、质押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

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华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月华
37050106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莎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莎
11130075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所出具的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五年一月廿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收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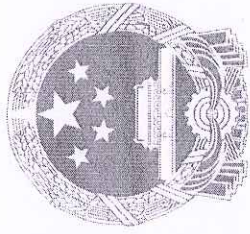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机构名称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胡智
<p>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p> <p>评估 报告使用, 请复印无 效 2016年1月20日</p>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110000001312261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月20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0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7050106



姓名: 李月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31196704190731

机构名称: 北京中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初次注册时间: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李月华

评26
报告使用, 再续用无效
2016年1月20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月 日

经手人

转入时间

2013.10.12

转入机构名称

中经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130075



姓名: 李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31198410034525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1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3年9月6日

本人签名: *李莎* 本人印鉴:
此复印件仅限于
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16年1月20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